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4,624,29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4%）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294,19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TEP”）、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MEGA”）、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OSMOS”）、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忠”）、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绍”）、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禄”）、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梦”）、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连”）、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宪”）、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泰”）、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隆”）。

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21,406,912	8.09%
2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16,435,274	6.21%
3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8,865,684	3.35%
4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6,916,051	2.61%

5	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6,520	0.06%
6	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3,536	0.05%
7	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3,836	0.05%
8	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9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10	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11	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8,553	0.04%
12	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7,471	0.04%
合计		54,624,296	20.64%

注：公司股东TOP、STEP、MEGA、COSMOS、昭忠、文绍、旭禄、文梦、合连、鸿宪、宇泰、玄隆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二、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新藹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间接股东孙藹彬、黄小萍、古丰永、陈珏惠、黄锦禄、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李绍远、孙文骏、孙文宏、古鸿楷、古博仁、刘进南、曾玄哲、吴惠吟、曾郁铃、曾景祥、何舒如、林庆福、林其青、林师宇、刘瑞、林平洲、林宪奇、张进聪、赖文贞、李有邻、李毅心、陈建泰、许庆芳、许昶薇、郑祥财、刘梦杰、林连兴、林隆润、陈建勇等 37 名自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承诺：自鼎捷软件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也不由鼎捷软件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鼎捷软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鼎捷软件股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鼎捷软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孙蔼彬及其亲属黄小萍、孙文骏、孙文宏；古丰永及其亲属陈珏惠、古鸿楷、古博仁；李绍远；黄锦禄及其亲属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刘梦杰；林连兴承诺：自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也不由鼎捷软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孙蔼彬、古丰永、李绍远、黄锦禄、刘梦杰、林连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鼎捷软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鼎捷软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鼎捷软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诺：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TOP、STEP、MEGA、COSMOS、昭忠、文绍、旭禄、文梦、合

连、鸿宪、宇泰、玄隆；

-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7、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总数量不超过 5,294,19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具体见下表：

序号	股东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981,619	0.37%
2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981,619	0.37%
3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799,260	0.30%
4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1,531,326	0.58%
5	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6,520	0.06%
6	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3,536	0.05%
7	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3,836	0.05%
8	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9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10	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20,153	0.05%
11	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18,553	0.04%
12	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7,471	0.04%
	合计	5,294,199	2.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

时，敦促其在履行前期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上述十二家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